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4〕8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马关县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八寨镇和都龙镇，总占地26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78.72平方米，总投资8117.86万元，其中：八寨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占地面积1448平方米，建筑面积639.36平方米，处理规模为600m³/d；都龙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占地面积1155平方米，建筑面积639.36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600m³/d。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8117.86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8%。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及按照报告书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要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措施；砂石、土方或废物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及废弃物堆放设置在场内避风处，并采取覆盖等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在行驶至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清运，开挖土方及时回填，防止粉尘污染周边环境。项目运营期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尽量封闭，采用除臭药剂除臭、及时清掏清运污泥，污泥运输采取密闭措施，加强项目区绿化，采取绿化植物吸附臭气等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污染物达标。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气体的影响。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初

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区收集的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地表水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执行，各项目区应按国家排污口管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环保标识牌，杜绝非正常排放对地表水影响。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群休息时间。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方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项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格栅渣经滤水后和污泥一起定期清运至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集镇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处置；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不同类别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的要求,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4年8月22日



发: 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